

#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卫健委严格按照市政府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要求,将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贯穿于卫生健康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全过程,紧紧围绕灵宝市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针对公众关切的疫情防控信息和卫生健康相关信息进行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作用。

**(一)主动公开。**2021年,市卫健委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六稳六保”、政策解读、新闻发布、决策执行、权责清单、回应关切等公开,不断满足群众获取信息需求。认真履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及时公开的制度,2021年通过政府网站卫生健康专栏共公开行政许可类信息共2583条,行政处罚类信息共75条,实行“有许可就公开、有处罚就公开”的制度,并按季度对信息进行汇总公布;信息公开内容基本覆盖了我委各项工作,为广大群众了解卫健工作提供了畅通渠道。

**(二)依申请公开。**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2021年我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为确保高效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市卫健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由办公室具体负责,相关业务科室积极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网络,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并确定专人负责,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明确由具体科室提出意见,经相关科室分管领导进行审核,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后方可发布。未经审查和批准的信息,不得对外公开发布,信息发布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保障了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四)平台建设方面。**在灵宝市政府网站开设卫生健康专栏,按照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事项,同时,为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相关知识,经领导批准,开设健康灵宝微信公众号,向群众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

**(五)加大监督保障力度。**一是加强日常维护。委政务公开负责人员每天登陆网站查看并进行相应更新,每周检查一次更新内容,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1年,共进行培训1次。二是加强监督指导。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每季度督查推动,指导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加强整改落实。根据市政务公开办网查通报要求及时补缺补差,及时反馈整改结果,确保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准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二是重视程度不够，存在信息公示不及时情况。2021年我们将从三个方面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财政资金公开、招标采购信息公开、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新闻发布会、医疗卫生等多方面的的工作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情况的公开力度，提高公开透明度。二是定期召开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会，讲最新政策传达至每个科室，同时加强督导，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2021年，我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不涉及收费，下一步，将继续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进行操作，不多收费，乱收费。
- 一是我委2021年预决算情况已有市财政局在市政府网站专栏统一进行公开，二是在市政府网站设立疫情防控专栏，共发布信息28条，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发布回应群众关切《关于境外输入人员薛某某有关情况的通告》1条，四是不断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了市卫健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由办公室具体负责，相关业务科室积极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网络，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各业务科室确定专人负责本科室的政务公开事项上传工作，办公室最后统一审核上报。
- 我委严格按照《灵宝市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公开各类应公开事项，2021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100余条。
- 我委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在市政府网站开设卫生健康专栏，所有应公开信息均在专栏进行公开，同时，为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经领导批准，开设健康灵宝微信公众号，专门发布疫情防控相关知识，2021年，共发布相关信息300余条。

- 5、我委杨卫卫、阴芳层、邓凌晖、向美琼四位同志有幸入选灵宝市政策解读专家库，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 6、我委2021年末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